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1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

鍾德暉

被告 林茂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379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 二、被告與大眾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現金卡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參.在卷可憑（見卷第17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92年9月9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  
03 CH現金卡使用，並簽訂現金卡申請書，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  
04 度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內循環動用借款，按年息18.2  
05 5%固定利率計算利息，且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  
06 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依年息20%計付  
07 利息，嗣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是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  
08 15%計算利息。詎被告繳息至95年6月29日即未依約清償，尚  
09 欠本金150,000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於94年1月12日向大眾  
10 銀行借款15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  
11 項，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14日起至101年1月14日止，按  
12 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13 95年11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38,379元及利息未  
14 還，本件僅請求起訴即109年10月29日回溯5年之利息。為此  
15 依現金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提起本訴。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  
19 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逾催管理平台、  
20 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  
21 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

24 四、綜上，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  
2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邱美榕